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屆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 6 屆 第 3 次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臺灣銀行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2 樓會議室

主席：邱總經理月琴

邱月琴

記錄：陳達裕

出席：

陳總稽核櫻桂 請假

余處長永川 余永川

黃處長培明 黃培明

張處長麗珍 張麗珍

陳處長蕙萍 陳蕙萍

王經理淑貞 王淑貞

康經理正全 康正全

李委員正宗 李正宗

王委員淑慧 王淑慧

姚委員君潛 姚君潛

林委員銘川 林銘川

會議紀錄

甲、確認事項：

107年9月26日第6屆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謹報請確認。

決議：確認。

乙、報告事項：

一、總行（總務處）提報，本處業依上次會議決議，於107年10月3日銀總務乙字第10700038061號函請各單位全面檢視延長線，若有過於老舊、破損或安全疑慮者，應立即汰換，更換時建議購買有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及檢驗合格之商品，謹報請公鑒。

決議：1. 洽悉。

2. 請不動產管理部調查各分行目前中央空調設備迄今使用時間及使用情形，並彙整後陳報總經理。

二、總行（總務處）提報，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本行新進人員第127-128期及新進工員第5期職前訓練班共50人，本處業經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107年9月25日完成法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謹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三、總行（總務處）提報，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免於流感病毒威脅，本處分別於107年11月9日上午及11月20日下午假總務處會議室辦理總行區公、自費流感疫苗施打，計有182人完成施打，謹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四、總行（總務處）提報，為就近服務武昌行區，落實對同仁身心健康保護，本處規劃於武昌行區增設第二保健室，並於107年11月30日正式開幕啟用，謹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五、總行（總務處）提報，107 年度下半年總行區及全行其他單位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均符合規定，謹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六、總行（總務處）提報，本行 107 年 9 月至 11 月止申請公傷假人員共計 25 人次（其中續請有 15 人次），實際新增為 10 人次。經查其公傷假原因：上下班途中受傷 5 人、上班期間受傷 5 人（跌倒 1 人、滅火槍傷 1 人、昏倒 2 人、公出車禍 1 人），以上除上班期間受傷 5 人以外，均非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職業災害，謹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丙、報備事項：

一、總行（總務處）提報，為保護同仁的安全與健康，落實本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本處依法訂定「臺灣銀行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謹提請報備。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12-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計畫內容除沿用「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原計畫項目第一項至第十項並酌修文字外，另針對本(107)年度各單位常見缺失加強檢查項目，增訂計畫項目第十一項至二十二項，如：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管理…等。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姚委員君潛提議，茲因臺灣環境空氣汙染日漸嚴重，建請行方提供經費補助同仁辦理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之健康檢查，以照顧同仁身體健康。

決議：請會計處向主管機關爭取增編本項預算。

戊、散會時間：15:55。

臺灣銀行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保護同仁的安全與健康，落實本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同仁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高同仁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意識，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 三、計畫範圍：本行所有同仁及工作環境、機械、設備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管理：執行單位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簽名_____單位主管簽名_____
- 五、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執行時機	實施要領	執行人員	工作進度：執行時間												備註
				請在執行月份打「√」												
一、選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異動報備	異動時	單位主管依單位規模，選任單位內主管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訓練合格後，由總務將人員資格登錄於行內資訊網行外訓練專區及各類專責人員管理平台。如員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上網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單位主管選任 總務辦理陳報及登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3、4 條及第 8 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網址： https://filing.osha.gov.tw/												
二、選任急救人員	異動時	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參加訓練合格後，由總務將人員資格登錄於行內資訊網行外訓練專區及各類專責人員管理平台。 (每 1 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 1 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 50 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例如：勞工人數 101 人，則須置 2 名。	單位主管選任 總務辦理登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計畫項目	執行時機	實施要領	執行人員	工作進度：執行時間												備註
				請在執行月份打「√」												
三、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職業災害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代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同法施行細則第 47、48 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辦理。												
四、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護管理	依原廠使用手冊規範	機械、設備及器具，應依原廠使用手冊規範洽合格廠商定期維護；損壞時，應隨即換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18 點。 機械、設備及器具，例如：打孔機等。
五、 移動梯具檢查	使用前	移動梯具、合梯等每次使用前，實施材質、梯面、繫扣、防滑等安全性檢點。	總務及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 條。
六、 承攬危害告知	交付承攬前	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環境可能危害告知等。(以書面方式留存資料 3 年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27、28 條。
七、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每個月	依主管機關規定，50 人以上之單位每月 10 日前應上網申報前一個月資料，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 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申報網址： https://injury.osha.gov.tw/												

計畫項目	執行時機	實施要領	執行人員	工作進度：執行時間												備註
				請在執行月份打「√」												
八、醫師臨場服務	每2個月	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於總行保健室提供總行區同仁面談及其他單位同仁遠端電話健康諮詢。	總行護理師及各單位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每2個月提供一次服務，請各單位總務轉知同仁預約。												
九、作業環境監測	每6個月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室內工作場所二氧化碳濃度檢測，每6個月實施乙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7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
				每6個月一次，年度內間隔6個月實施，請於11月底前完成。												
十、急救藥品與器材定期檢查	每6個月	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總務會同急救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
				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 相關表單： 急救箱檢查表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管理	初次購入時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予標示，並提供該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於工作場所勞工易取得之處。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安全資料表之規定，妥善管理。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請向製造商、輸入商或供應商索取。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12條。
				危害性化學品，例如：發電機使用之超級柴油等。另對於柴油之貯存，應遠離火源，並維持發電機基本運作量即可，勿大量囤積避免造成危險。												

計畫項目	執行時機	實施要領	執行人員	工作進度：執行時間												備註
				請在執行月份打「√」												
十二、延長線 檢視及汰換	每年	全面檢視行舍內延長線，對於過於老舊、破損或安全疑慮者，應立即汰換，更換時建議購買有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及檢驗合格之商品。	各單位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9 點。
				本年度汰換延長線數量合計：____條。												
十三、 「一般勞工」在職 教育訓練	每年	利用同心集思會辦理。「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至少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7-1 條。
				教材可自行編撰或至本行行內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總務處項下下載。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在職教 育訓練（回訓）	每 2 年	配合銀行公會來函統一辦理。回訓後，由總務於行內資訊網「各類專責人員管理平台」將回訓人員資料更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使其接受每 2 年至至少 6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7-1 條。
十五、 「急救人員」在職 教育訓練（回訓）	每 3 年	逕洽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回訓後，由總務於行內資訊網「各類專責人員管理平台」將回訓人員資料更新。「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至少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及總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7-1 條。

計畫項目	執行時機	實施要領	執行人員	工作進度：執行時間												備註
				請在執行月份打「√」												
十六、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留存檢查記錄7年備查)	40歲以上者，每二年；未滿40歲者，每三年	本年度適逢辦理40歲以上及未滿40歲同仁定期健康檢查，請總務轉知同仁簽名確認，並留底備查；請同仁自行洽勞動部公布之合格醫療機構辦理檢查，並繳交檢查紀錄表；檢查紀錄之處理，應注意勞工隱私權。	各單位同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 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32點。
				總務每月複查辦理情形，並督促同仁於11月底前完成，以免檢查紀錄延誤，影響出帳。												
十七、 自動檢查- 一般車輛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針對一般車輛(機車、小型車輛及大型車輛)之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實施作業檢點。	駕駛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
				每日行駛前實施作業檢點。 相關表單： 機車每日行駛前作業檢點表 小型車輛每日行駛前作業檢點表 大型車輛每日行駛前作業檢點表												
十八、 自動檢查- 一般車輛定期檢查	每3個月(每季)	針對一般車輛(機車、小型車輛及大型車輛)之各項安全性能實施定期檢查。	駕駛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
				每3個月(每季)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相關表單： 機車每季定期檢查表 小型車輛每季定期檢查表 大型車輛每季定期檢查表												

計畫項目	執行時機	實施要領	執行人員	工作進度：執行時間												備註
				請在執行月份打「√」												
十九、 自動檢查- 每月堆高機定期 檢查	每月	針對堆高機之制動裝置、離合器、方向裝置、積載裝置、油壓裝置、頂蓬、桅桿實施定期檢查。	駕駛人員或 委託專業廠 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第 17 條。
				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相關表單： 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表												
二十、 自動檢查- 每年堆高機定期 檢查	每年	針對堆高機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	駕駛人員或 委託專業廠 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第 17 條。
				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相關表單： 堆高機每年定期檢查表												
二十一、 自動檢查- 高壓電氣設備	每年	針對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實施定期檢查。	委託專業廠 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第 30 條。
				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相關表單： 高壓電氣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												
二十二、 自動檢查- 低壓電氣設備	每年	針對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實施定期檢查。	委託專業廠 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第 31 條。
				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相關表單： 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												

※本計畫保存年限 3 年 ※工作進度依實際執行月份紀錄。請保留執行(檢查)紀錄之正本或影本併專卷存(備)查。

※相關表單請於本行行內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總務處項下下載，自行參酌使用。